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抗字第2號

再抗告人 秦麗華

代理人 梁徽志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 順力昌人力資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三煌

相對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相對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更生程序事件，再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25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消債抗字第4號所為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關於更生或清算之程序，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5

01 條定有明文。又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下稱消債事件）之再
02 抗告程序，係為統一法律見解所設，性質上為法律審，是當
03 事人對消債事件之抗告法院所為裁定提起再抗告，應依消債
04 條例第15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第466條之
05 1 第1項前段、第466條第1項、第3項關於強制律師代理及
06 再抗告利益數額之相關規定（司法院100年消費者債務清理
07 法律問題臨時提案第1號研審意見）。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
08 第1項規定，對於財產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如因上訴所得
09 受之利益，不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者，不得上訴。此
10 項利益數額，業經司法院依同條第3項規定，以命令自民國
11 91年2月8日起，增至150萬元。是消債事件之再抗告利益未
12 逾150萬元者，不得提起再抗告。

13 二、本件再抗告人依消債條例規定向原法院聲請更生，原法院以
14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000號裁定駁回其聲請，再抗告人不服，
15 提起抗告，經原法院合議庭以114年度消債抗字第2號裁定
16 （下稱原裁定）駁回其抗告，再抗告人對之提起再抗告。而
17 查，再抗告人之債務總額為124萬5599元，有債權人提出之
18 陳報狀在卷可稽（見消債更卷第73至87頁、第89至91頁、第
19 93至97頁、第103至113頁），並經原裁定認定扣除其存款餘
20 額後，其債務總額為124萬5098元，是其再抗告利益未逾150
21 萬元，依上說明，不得再抗告，不因原裁定正本誤載得再抗
22 告而受影響。從而，再抗告人對於不得再抗告之原裁定提起
23 再抗告，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24 三、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

26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黃裕仁

27 法官 蔡建興

28 法官 李慧瑜

2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不得再抗告。

31 書記官 陳秀鳳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